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交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040036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4）所述， 2014 年 11 月 17 日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诉深零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双倍货款定金 45,254,832.50 元、借款 10,000,000.00 元，总计 55,254,832.50 元，并且支付截止至实际还款日的期间资金占用费。截止本报告签发日，上述诉讼均尚未开庭，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案中需承担的责任及需实际偿还的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1）所述，深零七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存在未按公司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的事实，个别账户的期间余额曾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资助”标准而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及披露的程序。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2）所述，深零七公司及其子公

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2014年12月31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273,000,000.00元，深零七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合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相关说明，我们认为：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事项：

（一）密切关注上述民事诉讼及双方和解进度，认真面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应对方案，若因上述民事诉讼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安排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法务部门对与其他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附注十三、4、（1））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此类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公司近年来积累了因矿产贸易引起越来越多的预付款项。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矿产品贸易市场前景导致相应涉及支付预付款的矿产品贸易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已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全面退出矿产品贸易业；并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退出矿业

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将恪尽职守，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整合，逐步消化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丁 玮：

张天闻：

柴宝亭：

叶健勇：

陈 亮：

陈德棉：

郭亚雄：

2015 年 4 月 28 日